

5620

國立北京大學研究院文科研究所油印論文之十二

釋

輿分

許維遠著

國立北京大學圖書館

印紙由聯大圖書館捐贈

釋 饗

許維通

(一) 釋饗

(二) 饗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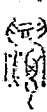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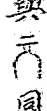
(三) 獸曰饗

(四) 饗禮

一 釋饗

說文：饗，饗部，饗，血祭也，象祭竈也。从饗省，𠂔，𠂔所以祭也。从分，分

亦聲。案：許解饗為血祭甚是，餘依小篆為說，疑非其質矣。此字金文

作，王子中，，齊侯，，與元同，，血古字通用。伯筭簋其

邛字一作邛，一作邛，並其例。即血之倒文，杞伯簋字所以之血與饗分字所以之倒血形



則以洗面謂之類，猶以血塗面謂之學。引申之，凡以血塗物皆得謂之學。又學勞以須，須亦有赤義。——說詳學勞壽內。

學勞之變體為學為學，顏師古等慈寺碑學勞社作學社，學勞

學之後起字，學又為學之俗字。後沙作學，學恆沙故變體為學為學，學為

一曰玉北，二曰瓦北，三曰原北，鄭注其象似玉瓦原之學，釋文：學

本作學，史記高祖本紀索隱引馬融注：學，學作學，鄭本馬說而為

氏直以學為學字，賈疏：學，學謂器破而不相離也，賈本方言：今本方

言六作，器破而未離謂之學，文選：張平子東京賦：巨擘間學，亦以學

為學字，不第此也，晉書及沈約宋書凡嫌學字俱已作學，足徵學勞學

學學，本是一字，而後人分歧之，其音讀亦異矣。

學勞古如門，爾雅釋草：藿冬，郭注：門冬一名滿冬，詩大雅生民篇：維

廉維芒釋文廉音門爾雅作釐今本爾雅作釐說文亦作釐釐釐

聲史記夏本紀釐釐穆穆司馬相如封禪文收收穆穆君子之態收收即

釐釐釐俗字作釐加文為聲符收即吳字亦以文為聲符文門聲近

如俗字或文每每存其古音大雅鳧鷖篇鳧鷖在釐鄭箋釐之

言門也漢書地理志金城郡浩釐顏注浩水名也釐者水流夾岸深若門也

正取篆義阮元釋門本此音此義云凡物中有間隙可進者莫首於門矣古

人特造二戶象形之字而未顯其聲音其聲音為何則與釐同也釐得

音釐門同部也又引申之云釐釐文王即勉勉我王勉釐同進無已也詳

經堂詳

釐古音又如眉左氏桓公十八年傳公子釐釋文釐音尾周禮人

共其釐鄭司農讀釐為微微从微省聲微尾古文通說文尾同禮

微也同禮

之嫩，即說文之媿。許石云：媿，讀若媿。春秋公二十八年經：築郿，公羊作媿。微，讀若媿。微讀如，折為分讀眉也。今人讀微為許歸切，興勇為許靳切，均屬喉音曉紐，而門內均屬唇音明紐，古明曉兩紐相通，其例甚多。如說文水部：海，从每聲，讀呼改切。犬部：然，从兒聲，讀若里云。只部：𠄎，从𠄎聲，讀若馨。部：首，从首聲，讀若丸。興勇讀為眉，亦當然也。曾者子鼎有𠄎字，或當隸定作𠄎，即興勇字，加眉為聲符，尤為確證。羅莘田先生云：廈門方言對於古明紐字之白話音有變為「𠄎」者，例如：茅草作「𠄎」，媒婆作「𠄎」，此不特「𠄎」之音氣時近「𠄎」，故教士所作字典即以「𠄎」標之，是亦明曉兩紐和之之一證也。詳見前門。

二、興勇壽

詩幽風七月篇：以介眉壽。小雅南山有臺：不眉壽。毛傳釋

眉前曰『豪眉』後曰『秀眉』孔疏『壯會傳義』謂『人年老者必豪眉秀出』後儒多從其說。古彝器銘『眉壽』作『鬯壽』。學者皆以『鬯』為『眉』假，向無

異議。然以彝器『鬯』字證之，愈非古誼。『禮記』冠禮：『眉壽萬年』。鄭

注：『古文眉為廡。』文獻記『王言』：『孔子愀然指廡。』荀子『非相篇』：『伊

伊之狀而無須廡。』揚注：『廡與眉同。』戴記『尚書』：『度為眉。』猶詩禮假

眉為『鬯』。言彝器『鬯』為『段』字。詩禮眉為本字者，適得其反。說文：『鬯，

血祭也。血色赤，故鬯有赤意。彝器『鬯』字以『須』，須古沫字。漢書禮樂志：

李奇曰：『沫音頤。』尚之頤。晉灼曰：『沫古頤字。頤以貴。』詩聲亦有赤意。爾雅

釋草：『蕒，赤莧。』郭注：『令人莧赤莧者。』文：『蕒，羊羶。』齊語：『輕罪贖以

蕒。』一戰。韋注：『蕒，近於莧。』有文如『蕒』之『神』。小瓶。則羅純綺續盛文章。

李善注：『引蒼頡篇曰：『續似纂色赤。』詩：『其蕒。』續聲義相近。須，頤古

方言一眉。黎，老也。東齊曰眉。黎者，黎與黎通。京經音義六引

字林曰：黎，黑黃色。韓非子外儲說左下：「面目黎黑，老也。」爾雅釋言：「黎，老也。」

邢疏引孫炎曰：「老人面如鐵色。」鮑者，郭注：「背如鮑魚。」史記貨殖傳：「鮑，北海上

青黑有黃文。」案方言黎老鮑三者，皆言老者之色。眉亦當言其色。詞義

主稱一律。楚語史老字于疊。名字相應，與方言合。疊與疊古為一字，此假

眉為疊之證也。疊為赤色，與黎老鮑相類。方言訓眉為光，統言之也。赤

與華黃同韻。左氏襄公三年傳：「羊舌赤字伯華。」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公西華

字子赤，皆名字相應。禮記玉藻篇：「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鄭注：「華，黃

色也。」莊子秋水篇：「騅騅即華騅。」川令中央土，天子駕黃騅，黃騅猶華騅

也。略本玉引之椿。依此，疊壽壽猶華壽。華指華髮而言。華髮或稱宣髮，或稱

黃髮。易說卦：「其於人為宣髮。」原作宣髮，據集解釋。宣髮猶華髮。漢

秋名字解註。及王念孫校政正。

書酷吏尹賞傳。死便輿出瘞寺門桓東。揭著其姓名。如淳曰。大板毋柱
四出。名曰桓表。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今猶謂之。和華。師古曰。即華
表也。尚書尚質篇。和夷底績。水經桓水注。引鄭玄注。和讀為桓。月令。布
德和令。王引之。讀和為桓。檀弓下。曹桓公卒于會。鄭注。曹伯廬謚宣
言桓聲之誤也。魏策。魏桓子。韓非子說林篇作。魏宣子。桓譚新論。隋書經
籍志。桓譚作華譚。桓宣皆从亘聲。宣之為華。猶和之為宣。桓之為華也。後
漢書邊讓傳。華髮舊德。李賢注。華髮。白首也。與。吳為白。義正相應。
詩。晉頌閔宮篇。黃髮台背。鄭箋。黃髮。台背皆壽徵也。黃字單舉。於
義亦同。南山有臺篇。迨不黃耇。士冠禮。黃耇無疆。毛傳。鄭箋。並去黃
黃發也。亦有同句兼用。學壽。黃耇。而其義則一。師鬻父鼎銘云。用旂學
壽。黃耇。吉康。買效銘云。用錫黃耇。學壽。以古人祝辭。不嫌義複。王元

論衡無形篇。人生至老，身變者，髮與膚也。人少則髮黑，老則髮白，變之則黃，髮之變非形變也。人少則膚白，老則膚黑，黑久則黯，若有垢矣。明言黃黑二色為壽徵，若眉必豪秀，始為壽徵，則少壯者或有之，無以見其為壽矣。

三獸曰鬻

爾雅釋獸須鬻。獸曰鬻，人曰橋，魚曰須，鳥曰是。郭注：鬻，自奮鬻，橋，頻伸天橋，須，鼓鯁須也。郝懿行云：鬻者，隙也。獸臥引氣，鼓息，腹脅間如有空隙，故謂之鬻。王念孫云：奮鬻，疊韻字也。襄二十六年傳：小人之性鬻鬻於身。賈逵注：鬻，動也。案爾雅一書，分類別屬，條例謹嚴，先儒論之詳矣，郝氏疏理此條，不解其例，王氏助證，郭注於義未備。須鬻之須，謹為須息，須息與喙息相類。上條鬻鬻，牛曰齡，羊曰齶，麋鹿曰齶，鳥曰喙，寓鼠曰喙。

則齧兼牛羊麋鹿鳥禽鼠五名而言，以其皆食食物後復吐而嚼之，故概之曰齧屬。此條須兼獸人魚鳥四名而言，以其皆過食物而先喙息之，故概之曰須屬。學，橋，須，具，雖均含動意，而各有所指，非泛言之也。學與興通。禮記文王世子篇：興器用幣。鄭注：興當為學之誤。爾雅釋詁：廠，興也。太玄家語：虎虓振廠。王延壽：魯靈光殿賦：奔虎攫擘以梁依，屹奮豐分而軒警。振廠猶奮豐與。明學與廠聲類相同。鄭注：學記云：興之言歆。說文：歆，從欽聲，讀若歆。廠之為歆，亦猶學分之為歆耳。說文：歆，神食氣也。引申為歆食氣。歆或作廠。集韻：廠，猛意，謂物新美者，意嚮之也。獸曰學，即言獸見新美食物則猛動而先歆臭其氣。郝疏：釋學為為隙，不如郭注釋學為為奮學，尚得其一端。橋者，說文：橋，舉手也。方言二：橋，捐，選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以取物之謂之橋捐。郭注：此妙選積取象，皆一人過。

食物積聚，因于選擇，然選擇時，往往以鼻就臭而辨其美惡，於是因選

擇而連及散氣，散氣與須息事本不同，須者，文選左太冲吳都賦：「唼啜沈

浮，則沈林注：「唼，魚在水者，出動口貌。」淮南子主術篇：「夫水濁則魚唼

之也。」同注：「魚氣出口於水，喘息之喻。」喘息與須息義亦相同。郭注：「魚須

息，鼻音，石經：「鼻作臭，當从之。」說文：「鼻，大視貌。」與此義不合。鼻

與嗅同，嗅即鼻字。說文：「鼻，以鼻就臭也。」論語鄉黨篇：「山梁雌雉，時

哉，時哉，子路供之，三嗅而作。」邢疏：「嗅，謂鼻歆其氣，惟何晏集解及邢

疏，謂嗅為孔子嗅之。」皇侃義疏引虞氏贊曰：「供猶設也。」言子路見雉在山

梁，因設食以張之，雉性明徹，知其非常，三嗅而作去，不食其供也。是言雉

嗅食物。據呂氏春秋審己篇：「子路將雉而復釋之。」則虞氏殆本呂文

而引申之。適與鳥曰鼻，相合。方言二：「鯁，喙也。」秦晉之間，或曰喙，或

曰饒東齊曰四。漢書匈奴傳：蚊行喙息。師古注：喙息，凡以口出氣者。
今登州方言謂蒼蠅聚集食物曰滋息，滋息即四息。家畜野獸以鼻
就臭曰喙息，人以鼻歆氣曰齷鼻。齷，俗齷字，加文為聲符，齷齷本為
一字，與獸曰齷齷。若合符節，此古之遺語也。

四、齷齷禮

說文：齷，血祭也。又云：血祭所薦牲血也。徐鍇云：祭薦毛血也。禮
記郊特牲：毛血告幽全之物也。又血祭盛氣也。楚語：毛以示物，血以告殺。
卜辭中累言「血室」。義猶禮器：血毛詔於室。是血祭之禮，由來尚矣。小
雅信南山篇：執其鸞刀，以啟其毛，取其血幣。楚茨篇：絜爾牛羊，
以往烝嘗。或肆或將，祝祭于祊。山海經中山經：剋一牝羊，獻血。此皆血
祭之事。血祭為諸祭之發軔，其禮莫隆於自殺其牲。楚語：天子禘

郊之事，必自射其牲，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其牛，剡羊，擊豕，豕，白虎通。
『王者祭宗廟，親自取禽者何？』尊重先祖，必欲自射加功力也。據莊是
以田獵與祭祀二事聯屬，周禮大司馬：『遂以獮，如菟之灋，羅罝致禽，以祀祊。』是也。『學，粵為血，祭之人名，塗血之意，以神其物，文達神明，祊陳爰祥。』較血以告殺，意更深也。所塗之血，有人血，牲血之分，牲血又有牛羊雞犬豚豚之別。疑初學某物，塗某血，各有象徵，不得相混，後塗以牲血代之，故古書所載學禮，塗牲血者多，塗人血者寡，變禮亦有不
用血而代以香草之屬，其名雖異，其意則一。茲纂其玄要，列其最
目，證以典籍，驗以民俗，則古今學禮之演變，可推而知矣。

以牲血人血學禮

周禮小司職：『珥于社稷，祈于五祀。』鄭注：『珥，讀為珥，祈或為釗，釗

珥者，饗禮之事也。用毛牲曰釁，羽牲曰鄯，士師職曰：「凡釁鄯者則奉犬牲。」
案毛牲者，謂犬羊豕豚之屬，羽牲謂雞也。大宗伯云：「以血祭祭社稷，五
祀，五嶽。」饗即血祭之大名。管子小問篇：「桓公踐位，令饗社塞禱，祝
息已疵獻昨，祝曰：「除君苛疾。」尹注：「殺牲以血澆落於社曰饗社。」饗
社用牲血，夫人知之也，用人血則知之者少。公羊傳：「公羊，僖公十九年傳。」鄭妻人執
鄯子用之，惡乎用之？用之社也。其用之奈何？蓋叩其鼻以血社也。穀梁
傳：「血社作蚺社。」范注：「蚺，饗也。」管子揆度篇：「輕重之法曰：「自言能治
田土，不能治田土者，殺其身以饗其社。」治田土猶言司田土，即周禮司徒
之官，古彝器銘司徒多作嗣土，土社古為一字，司徒之職，兼土地人民社
稷，殺司徒饗社，以其職責攸關，較以牲血饗社，其意尤切。

以羊血饗廟

禮記雜記上云：「廟成則饗之，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剗羊，血流於前，乃降。」大戴記諸侯饗廟篇文略同。

以雞血饗門夾室

雜記上及諸侯饗廟篇云：「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其鄉皆于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鄭注：「鄉謂將割雞牲以饗，先滅耳旁毛薦之，耳聽聲者，告神欲其聽之。」

以殺豚牛羊血饗邦器

雜記上云：「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饗之以殺豚。」案宗廟名器，簡稱曰邦器。周禮小司職云：「饗邦器。」鄭注：「邦器，謂禮樂之器及祭器之屬。」引雜記文為證，孟子梁惠王篇又以牛羊饗分饗。

以夫及服也

周禮大司馬云：若大師則掌其戒令。注：大卜，帥執事，泚鬯，鬯主。而
鬯，謂遷廟之主及社主在軍者也。凡師既受甲，迎主於廟及社，祝奉
以從，殺牲以血塗主。案此為行軍鬯主之禮，今漢夷風俗新主亦鬯
之。漢俗所奉新主，以朱墨點木主之字，雲南宣威縣普鶴鄉白更
更換之新主，畢穆司先取雞毛猪毛，投擲於地，其他畢穆以稗刺雞，以刀
屠猪，雞血猪血各盛一盃，將新主各蘸血少許，取毛即薦毛以告金，或
告神欲其聽之。蘸血即殺牲以血塗主。漢俗改用朱墨，不用牲血，乃鬯
禮之變，反不若夷俗尚存其真。

以牲血鬯龜策

周禮龜人云：上春，鬯龜。鄭注：鬯者，殺牲以血之，神之也。月令孟
冬，大史鬯龜策。初學記鱗介部引蔡氏月令章句云：以牲祠龜策。

實以牲血謂之饗。案鄭蔡二氏僅云牲血所用何牲，經無明文。管子卷六漢篇說寶龜云：「藏諸泰臺，一日而饗之以四牛。」史記龜策傳說宋元毅龜云：「擇日齋戒，甲乙最良，乃利白雉及與驪羊，以血灌龜於壇中央。」

以牲血饗寶鎮寶貝器

周禮天府云：「上春，饗寶鎮及寶器。」賈疏大宗伯云：「以玉作六瑞，鎮圭之屬，即此寶鎮也。彼又云：『以玉作六器。』蒼璧禮天之屬，即此寶器也。」

以牲血饗軍器

周禮大司馬及小子職並云：「饗軍器。」鄭注大司馬云：「軍器，鼓鐸之屬。」左氏定公四年傳：「君以軍行，被社饗鼓，祝奉以從。」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亦有「饗鼓旗」語。索隱引司馬法曰：「血于聲，鼓者神戒器也。」北堂書鈔一百十一引虎鈴經戰候篇曰：「臨戰之時，鼓軍鼓之音鳴於常。」

者勝候也。鼙鼓之音濁不徹者，敗候也。又鼙鼓文年月日某謹鼙於鼓神，三軍之威，職在鼓旗之用，塗血致誠，古之常典，以聲為度，兵之令儀，進退周旋，實在于爾。考鼙鼓亦有用人血者，左氏昭公五年傳，吳子使其弟蹇由犒師，楚人執之，將以鼙鼓。韓非子說林下亦載此事。成公三年傳，知瑩曰：臣不才，不勝其任，以為俘馘，執事不以鼙鼓，使歸即戮，君之惠也。此雖未見諸實施，亦足徵古殺俘虜鼙鼓。故僖公三十三年，秦孟明曰：不以勳臣鼙鼓。杜注：殺人以血塗鼓，謂之鼙鼓。管子樞密篇：自言能為司馬，不能為司馬者，殺其身以鼙其鼓。司馬職責在武，不稱其職，殺之以鼙鼓，義正相應。呂氏春秋慎大篇說武王勝殷云：鼙鼓旗甲兵，藏府庫，終身不復用。高注：殺牲祭以血塗之曰鼙。禮記樂記韓詩外傳三並述此事。依此行軍時，且鼙軍器，若不復用，更鼙而藏之。然祭祀

創造軍器者亦饗之。漢書高帝紀。祠黃帝祭蚩尤於沛廷，而饗旗幟。比皆亦是也。

以雜血饗藏約劑之戶

周禮司約云。凡大約劑。書于宗彝，小約劑。書于丹圖。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鄭注。謂殺雞取血，饗其戶。

以牲血饗分殿

周禮國師云。春，陳尊，饗分殿。始收。鄭注。尊，馬茲也。馬既出而除之。新饗馬，神之也。今俗新作戲院，則取雜血祭而饗之，以神明之也。雜記云。饗分屋者，交神明之道。是也。蓋即本古之饗分廟饗分殿遺制歟？

以羊血饗分積

周禮羊人云。凡沈辜，保襮，饗分積，共其羊牲。鄭注。積，積柴種祀。

猶燎柴。今雲南黑夷風俗，歲除祭祀，以雞血塗紙而焚化之，其取意或與周禮饗積相類。

以犧殺也饗身

呂氏春秋本味篇云：

湯得伊尹，祓之於廟，饗以犧殺。贊能篇云：

管仲至齊，竟桓公祓以燿火，饗以犧殺。高注：火所以祓除不祥，殺牲以血

塗之曰饗。

案火固祓除不祥，饗亦當然也。風俗通義祀典篇引本味篇

饗以犧殺作「熏以萑葦」。齊語說桓公得管仲云：「管仲至，三饗三浴之。」

韋注：以香塗身曰饗。周禮女巫掌歲時祓除饗浴。鄭注：饗浴謂以

香薰草藥沐浴。疑古以牲血塗身，祓除不祥，後以香塗身，或以草藥薰身。

此雖為饗身禮之變，而其取意則一。陳鼎黔澳土司婚禮記謂：新婦將嫁，當

者塗以蘇合油，貧者塗以羊膏，待至男家，緋女媪向新婦進香湯，凡三浴焉。

與齊語三。三三。三三。浴周禮。女巫。三三。浴同。比其。意非。獨取。香潔。亦取。諸祓。除不。祥。

以牲矢饗身

韓非子內儲說下云。燕人李季好遠出。其妻私有通於士。季突至。士在內中。妻患之。其室婦曰。令公子裸而解髮。直出門。吾屬佯不見也。於是公子從其計。疾走出門。季曰。是何人也。家室皆曰。無有。季曰。吾見鬼乎。婦人曰。然。為之奈何。曰。取五牲之矢。浴之。季曰。諾。乃浴以矢。一曰。浴以蘭湯。

以鬯酒饗尸

周禮鬯人云。大喪之鬯。設斗。共其饗鬯也。鄭注。斗所以沃尸也。饗鬯。尸以鬯酒。使之香美者。

隋饗分

周禮大祝云：『隋饗分。』鄭注：『隋饗分，謂薦血也。凡血祭曰饗分。』說文：『隋，列衣肉也。血祭必先割牲，故取割裂之義。』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禮器：『郊血。』故隋饗分之事也。

禳饗

周禮雜人云：『凡祭祀，面禳饗，共其雜牲。』鄭司農云：『面禳，四面禳也。』賈疏云：『禳，謂禳去惡祥也。面禳饗，即割牲以禳四方之神，與方祭不同。方祭在坎壇，報成萬物。禳祭在城門，飾盡災。每年禳祭二次：一在季春，一在季冬。月令季春：『命國難，九門磔禳，以畢春氣。』鄭注：『磔，牲以禳於四方之神。』風俗通義祀典篇：『蓋天子之城十有二門，東方三門，生氣之門也，不欲使死物通於王門，故獨於九門殺犬磔禳。犬者，金畜，禳者，却也。』

金使不害春之時所生，令萬物遂成其性，火當度而長之，故曰以畢春氣

功成而退，木行終也。月令季冬，命有司大難旁磔。鄭注：旁磔於四方之

門，磔攘也。由天子九門，後變為邑四門。風俗通義云：太史公記秦德公始

殺狗磔邑四門，以御蠱災。漢承秦制，故漢書郊祀志云：今人殺白犬，以血題門

戶，正月，白犬血辟陳不祥，取法於此。又云：俗說狗別賓主，善守御，故若

四門，以盜賊也。由邑四門，變為居宅門戶，由犬牲變為雜牲。風俗通義

俗說雞鳴將旦，為人起居，門亦昏，門晨開，扞雞守固，禮貴報功，故門戶用

雞也。北堂書鈔一百五十五引裴玄新語云：正旦，縣官殺羊，懸其頭于門，又

磔雞以副之，俗說以厭厲氣。玄以問河南伏君，伏君曰：是日土氣上升，羊

木萌動，羊齧百草，雜啄五穀，故殺之以助生氣。風俗通義云：青史子善說：雜音

作萬物觸戶而出，故以雜祀祭也。今雲南居宅，懸羊角於門，角塗以血，據黑夷李君云：明

懸羊角為更俗。更化為漢者，門亦懸羊角，示不忘本。又云：更俗，歲陰以雞血題門戶。案門懸羊角及塗牲血為漢吏相風之風俗，皆本古之饗禮。惟漢俗年久失傳，更俗尚保存之耳。遼史禮志云：九月重九日，研菜以奠酒，洒門以禱禳。此又饗禮之變也。

祈珥廢縣

周禮羊人云：祭祀，割羊牲，登其首，凡祈珥，共其羊牲。肆師云：以歲時序其祭祀及其祈珥。鄭注謂：祈當為進饗之饗，珥當為珥饗者，饗禮之事。孫詒讓云：鄭意他祭祀皆無祈珥，惟饗禮有之。饗其大名饗，其緝節也。小字或祈或為創，士師職作創。說文：創，割傷也。鄭注：祈當饗，饗與幾同。說文：幾，以血有所創，凍祭也。凍亦與幾也。案祈與廢通。禮玉人釋文云：祈讀與辰同。校人注：王巡守過大山川，則有殺駒以祈。

禮與，祈沈即爾雅釋天。祭山曰廢懸，祭川曰浮沈。儀禮覲禮云：祭
陵升。賈疏引爾雅而申之云：升即廢懸也。小爾雅：祭山川曰祈沈。此祈
廢相通之證也。管子形勢篇云：山高而不崩，則祈羊多矣；淵深而不涸，則沈
玉極矣。尹注：耳羊以祭，故曰祈羊。耳即耳之壞字。俞樾注：以耳釋
不違雅訓，然管子祈羊沈玉相對，祈即廢懸，沈即浮沈，懸禮先割，而
後懸之。周禮羊人云：凡祈珥，共其羊牲，是也。山海經中山經說祭山云：
用一羊，懸。然有割磔或獻血而不懸者，中山經云：其祠太遠，重池，武
比皆一牡羊割。又云：肥牲祠之，用一黑犬於上，用一雌雞於下，割一牝羊獻血。
郭注：割謂破羊骨，祭之以祭也，割猶割也。亦有不用羊牲而用他牲
周禮犬人云：凡幾珥，沈古羊，用駢可也。東山經：其祠毛用一雞，祈。中山
其祠三，毛用一白雞，祈。今黔滇民俗，祭山神，取雞毛黏在石上，復

雞血，殆懸禮之遺制歟？

血盟

文_訓盟，殺牲歃血，朱盤玉敦，以文牛耳。_{周禮玉府云：若合諸侯，則共珠盤玉敦。}鄭注：合諸侯者，必割牛耳，取其血，歃之以盟。珠盤以盛牛耳，尸盟者執之。_{曲禮孔疏云：盟者，殺牲歃血，誓於神也。盟法先鑿地為方坎，殺牲于坎上，割牲右耳，盛以珠盤，又取血盛以玉敦，用血為盟書，成乃歃血而讀書。}案說文：歃，齧也。_{晉語韋注：歃，飲也。殺牲歃血，所以申誓盟辭，書於策，非用血寫書也。歃血讀書，猶言飲血而讀盟書。}黑子明鬼篇謂：王里國中里徼訟三年而獄不斷，齊君乃使之入共一羊，盟齊之神社。二子許諾，於是歃血搃羊，而灑其血，讀王里國之辭，既已終矣。_{讀中里徼之辭未半也。羊起而觸之，折其脚，祇神之而高木之。}

殪之盟也。吳語說越王使諸稽郢解吳王曰：以盟為有益乎？前盟曰：迄未乾，足以結信矣。漢書匈奴傳說呂猛與匈奴盟曰：共飲血盟。此皆飲牲血續盟書者也。

左氏傳公二十五年傳：秦晉伐邠，虜商密，宵坎血加書，偽與子儀子邊盟者。杜注：掘地為坎，以埋盟之飲血，加盟書其上。此以牲血盟書埋於坎內者也。

呂氏春秋誠廉篇：武王使叔旦就膠鬲於次，內而與之盟曰：加富三等，就官一列，為三書同辭，血之以牲埋於四內，皆以一歸。又說使召公盟微子開於共頭之下，亦同。韓非子內儲說下云：鄭桓公將欲襲鄭，先問鄭之豪傑良臣，辭智果敢之士，盡與姓名。擇鄭之良田賂之，為官對之名而書之，因為設壇場郭門之外，而埋之，鬻券以雞，殺若盟狀。此以牲血

塗盟書者也。案血盟儀式雖不盡同，而其取意則一。割牛耳者，耳主聽聲，告神欲其聽之。尸盟者，執之重其事也。飲血讀盟書，埋血坎內，或以血與盟書者，血以交神明之道也。

1642